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37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6月19日上午10时经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为上海、佛山、安徽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再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10,000万元、6,545万元的担保,为安徽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2007-038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7年6月修订)。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7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07年6月修订)。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07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6月修订)。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38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苏宁”),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苏宁”)再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10,000万元、6,545万元的担保,为安徽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苏宁”)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15,987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2,134万元

注册地址:海宁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蒋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家用电器维修。(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89.54%的股权,自然人蒋勇持有其10.4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07年4月30日,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67,894.02万元,负债合计44,162.16万元,资产负债率65.05%,所有者权益23,731.85万元。2007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1,189.67万元,净利润2,604.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25、27号鸿业大厦首层至四层

法定代表人:鲍东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销售;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自有物业出租;国内商务展览策划、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空调销售旺季备货,更好地完善公司在上海、佛山、安徽地区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截止2007年4月30日,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15,852.51万元,负债合计10,952.83万元,资产负债率69.09%,所有者权益4,899.68万元。2007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7,293.91万元,净利润17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安徽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宿州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戴冯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空调配件销售;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通信设备及配件、家电及配件销售、安装及维修;移动电话智能卡销售及

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自然人陈远清、黄冀、戴冯军合计持有其4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7年4月30日,安徽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8,661.87万元,负债合计5,424.54万元,资产负债率62.63%,所有者权益3,237.33万元。2007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451.15万元,净利润274.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空调销售旺季备货,更好地完善公司在上海、佛山、安徽地区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07-009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4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07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0日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以及2007年北京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经理层多次研究、抓紧贯彻落实,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报请公司董事会领导批准。在总经理办公扩大会上又对公司全体中层管理人员专门做了全面动员和具体部署,传达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并将此项工作列为公司2007年的重点工作。同时公司将相关文件及自查事项发送控股股东及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要求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对照自查事项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并请控股股东大力协助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治理专项活动进度进行了如下安排:

4月16日-5月31日 公司自查阶段;

6月1日-9月30日 公众评议阶段;

10月1日-10月31日 公司整改、提高阶段。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批权限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和整改计划向证监局和广大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方面

(一)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方面。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作为公司固本强基、促进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增强全体员工对公司自查整改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主动性。

(二)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方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需设监事会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公司将在本届监事会年底到期换届时予以解决。

(三)在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在预计短期内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尽快修订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在进一步规范运作方面。要求公司各部门结合自查,进一步加大大公司规范运作的执行力度。

(五)在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6月底之前完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干预公司正常运作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积极开展与广大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一)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干预公司正常运作行为。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分离并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项事务均按照《公司章程》、《审批权限手册》等相关制度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分级决策,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情况。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公司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委派代表进行法律见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等符合证监监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有效地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自上市以来,没有重大事项绕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董事会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等符合证监监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完整,专人保管,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做的相关决议进行审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定期事项进行审核或监督。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认可。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批权限手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及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理定》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较好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公开与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走访以及安排董事会秘书及专门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复。通过上述形式,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表达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决策时得到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充分考虑。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较好的规范运作。随着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公司发展的自身需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尚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具体反映在以下方面:

(一)随着员工队伍的不断壮大,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和长期性的思想认识有待在全体员工中进一步提高。

(二)根据证监监管部门陆续颁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三)根据公司不定期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结果和防范、抵御风险能力的自身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四)随着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逐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大。

(五)随着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证监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提出新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责任人

在新阶段的工作中,公司将还将结合自查,在现行较为规范运作的基礎上,进一步加大大整改力度,努力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具体整改工作如下:

(一)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方面

要继续在全体员工中提高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从而增强对公司自查整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务求实效,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作为公司固本强基、促进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与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相结合,不断断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019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公司主要职责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对重点工作做出了安排,在公司范围内全面自查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一一对照,寻找不足。公司依据自查结果,在参考公司法律顾问和外部董事的有关意见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布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格式指引》编制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在本次自查活动中,对照中国证监会近期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的规定,公司发现公司现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定》、《对外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规定》中的个别条款需要补充和完善。原因是公司制定上述内部规则的时间早于